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批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受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委托，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就集团第八批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一：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中江改扩建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18号）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江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5%，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34%、15%和51%出资比例安排；资本金以外65%投资由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二：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项目（以下简称武深联络线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审批〔202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广东省南粤交通仁新高速公路管理处）。项目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省市共建”。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40%，由省、市按7:3出资比例安排，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3 项目三：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龙寻支线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



乌（省界）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龙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项目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省市共建”。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40%，由省、市按7:3出资比例安排，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4 项目四：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雄信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南粤交通雄信高速公路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5 项目五：湛江机场高速公路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机场一期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项目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省市共建”。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40%，由省、市按7:3出资比例安排，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6 项目六：湛江机场高速公路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机场二期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项目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省市共建”。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由省、市按7:3出资比例分担，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7 项目七：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以下简称京灶大桥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估算的 56%（省财政补助 20%，汕头、揭阳市各补助 14%，项目业主自筹 8%），其余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8 项目八：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项目（以下简称连贺支线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349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0%，省市给予项目总投资 32%的资本金补助，其中省级 20%、地方 12%，均不占股权，剩余资本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其余建设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9 项目九：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塘立交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塘立交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塘立交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深新塘立交改造工程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建设资金来自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出资。项目已建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10 项目十：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项目（简称兴汕二期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540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与国内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40%，由省、市按 7：3 出资比例安排，省级资本金除省财政按总投资的 20%进行补助外，其余由项目业主自筹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建

成通车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已具备竣工审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一：中江改扩建项目路线起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设新隆互通接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广澳高速公路），沿既有公路扩建，经东升、小榄、横栏、古镇，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滘头、礼乐，新会区会城，蓬江区白沙，终于新会区会城奇榜村（设龙湾立交接江鹤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40.046 公里。该改扩建工程改建（含加宽扩建和拆除重建）桥梁 18118 米/52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9134 米/4 座（其中西江特大桥 3101 米）、大桥 7818 米/20 座；改扩建新隆（枢纽）、港口、中江（枢纽）、东升、小榄、横栏、外海、龙溪（枢纽）、四村（枢纽）、龙湾 10 处互通立交，预留镇南、横栏北（枢纽）2 处互通立交；扩建东升服务区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2 米，新建分离式路基宽度 20.75 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 5 个（含路面及绿化工程），房建标 2 个，交通工程标 1 个。项目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先行段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后续段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106.97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89.36 亿元。受托代建项目 1 个，委托代建项目 2 个。

2.1.2 项目二：武深联络线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起点连接武深高速，经深渡水乡、顿岗镇、马市镇，终点连接南韶高速，路线全长 29.55 公里。该工程设（特）大桥 6744.5 米/16 座（含分离式立交主线跨线桥）、中小桥 494.2 米/7 座；特长隧道 3183 米/1 座，中隧道 636 米/1 座；设深渡水（枢纽）、始兴东、关桥（枢纽）立交共 3 处；设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含路面、房建、绿化工程）3 个，机电标 1 个，交安标 1 个。项目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47.58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40.89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3 项目三：龙寻支线项目起于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龙田村，接河惠莞高速公路，经梅坑村，终于吉祥村（粤赣界），与龙川至寻乌高速公路江西段相接，路线全长 9.419

公里。该工程设大桥 3010.94 米/7 座、中桥 84.9 米/2 座；设龙田（枢纽）、河田布、吉祥互通立交 3 处；设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扩建既有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养护工区）、匝道收费站 2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含路面、交安、房建、绿化）2 个，机电标 1 个。项目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16.24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16.45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4 项目四：雄信项目起于韶关南雄市界址镇百罗村（粤赣界），顺接在建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江西段，经乌迳镇、坪田镇、黄坑镇、湖口镇，终于韶关南雄市珠玑镇鹅颈陂村，接南韶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41.355 公里。该工程设大桥 7058.4 米/29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中桥 322.4 米/4 座；设界址、坪田、中心、长市、珠玑北（枢纽）互通立交共 5 处；设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含路面、房建）4 个，机电标 1 个，交安标 1 个。项目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45.19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42.64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5 项目五：湛江机场一期项目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石窝村（顺接项目二期工程），向东经吴川市塘缀镇，通过六庙枢纽互通向北与已建通车的汕湛高速公路（化湛段）共线至机场枢纽互通，后向东终于吴川市塘缀镇中堂村（接湛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前机场环路），路线全长 18.002 公里。该工程设新建（特）大桥 4570 米/7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拼宽中桥 25 米/1 座；设新建龙头西、空港互通立交，改造六庙（枢纽）、机场（枢纽）互通立交共 4 处；设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含路面、房建、绿化工程）2 个，机电标 1 个，交安标 1 个。项目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先行段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通车；后续段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23.15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21.38 亿元。委托代建项目 3 个。

2.1.6 项目六：湛江机场二期项目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塘村，顺接调顺大桥工程，并与海东快线相交，经山塘村、绿水村，终于龙头镇石窝村，顺接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6.795 公里。该工程设大桥 3450 米/6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设山塘互通立交 1 处；设主线收费站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含路面、房建、绿化工程）2 个，机电标 1 个，交安标 1 个。项目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12.11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9.89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7 项目七：京灶大桥项目起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溪西欧村，顺接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并与潮惠高速公路相交设金灶（枢纽）互通立交，向北跨越榕江南河，终于揭阳市（原空港经济区）京南村，顺接发展大道，路线主线全长 3.113 公里。该工程设桥梁 2502 米/2 座，其中特大桥 1818.1 米/1 座、大桥 684 米/1 座，主桥为 50+95+350+95+50m 钢-砼组合梁双塔斜拉桥；设互通立交 1 处，与揭阳联络线金灶（枢纽）互通立交相接；设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集中住宿中心 1 处。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起点至金灶互通终点段（约 0.6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金灶互通终点至项目终点段（约 2.43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含路面、房建、交安、绿化工程）2 个，机电标 1 个。项目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为 21.03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19.56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8 项目八：连贺支线项目起于连山县福堂镇荣丽村，福堂立交北侧，与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形成 T 形交叉（通过改造现有二广的福堂立交实现与二广主线互通），往西跨越 S263，规划国道 G234，在文土南侧上跨永丰河，路线基本位于 X402 南侧山岭布置，沿途经过新溪村的文土、唐屋、苏屋、塘基、陈屋等村组，终于清远市连山县福堂镇樟木冲（粤桂界），顺接连山至贺州公路（广西段），路线全长 6.487 公里。该工程设主线桥（含立交主线桥）2066.5 米/6 座；设隧道 746.3 米/2 座（双洞平均计），其中长隧道 498.8 米/1 座（与广西段共建，隧道全长 1451 米）、短隧道 247.5 米/1 座；设置互通立交 1 处；无服务区和主线收费站。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 2 个。

项目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项目批复概算为 11.14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10.87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9 项目九：新塘立交项目为广深高速与国道 G107 交通流转换的互通立交，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本项目改造广深高速公路主线长 1.01 公里，主线桥梁由双向双幅 6 车道扩建为双向四幅 12 车道，拆除原主线桥 752 米/1 座，新建桥梁 2993.24 米/4 幅；新建匝道总长 4873.2 米，拆除原匝道桥 800 米/5 座、新建匝道桥 395.81 米/4 座，设匝道下沉式隧道 540 米/1 座（封闭段长 300 米），新建匝道收费站 3 处。新建国道 G107 线主线下沉式隧道 560 米/1 座（封闭段长 90 米）；新建辅道 1.502 公里，拼宽桥梁 38.5 米/1 座；新建地方路（南碱路）760 米（含新建桥梁 64.35 米/1 座）；隔音降噪上盖结构（采用建筑设计规范）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被交国道 G107 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南碱路采用市政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设土建标（含房建、绿化工程）2 个，机电标 1 个。项目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 23.01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18.92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1.10 项目十：兴汕二期项目起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对接兴汕项目一期工程，路线向南沿海丰大湖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西侧布线，在海丰县赤坑镇大化村附近下穿厦深高铁、汕汕高铁后设隧道穿越城埔山进入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终点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与国道 G236 平交相接，路线全长 15.372 公里。该工程设置（特）大桥 5925.3 米/5 座、中小桥 307.8 米/5 座，长隧道 2556 米/1 座（双洞平均长），设主线收费站 1 处，平面交叉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整体式 26.0 米、分离式 13.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设土建标 2 个（含路面、房建、绿化工程），机电标 1 个，交安标 1 个。项目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批复概算为 18.85 亿元，申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18.26 亿元。无委托受托代建项目。

2.2 标号划分

本次招标为 10 个项目（含委托受托代建部分），共设 7 个标。审计服务周期为自各项目审计组进点之日起 6 个月内。各项目标号划分如下：

标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里程 (公里)	概算 (亿元)	申报决算金 额 (亿元)	项目公司	备注
1	项目一	中江改扩建项目	40.046	106.97	89.36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江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
2	项目二	武深联络线项目	29.55	47.58	40.89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新高速公路管理处	合同专用章: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合同专用章 (11)
	项目三	龙寻支线项目	9.419	16.24	16.45	龙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合同专用章: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合同专用章 (16)
3	项目四	雄信项目	41.355	45.19	42.64	广东省南粤交通雄信高速公路管理处	合同专用章: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雄信项目专用章
4	项目五	湛江机场一期项目	18.002	23.15	21.38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合同专用章: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合同专用章 (19)
	项目六	湛江机场二期项目	6.795	12.11	9.89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合同专用章: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合同专用章 (19)
5	项目七	京灶大桥项目	3.113	21.03	19.56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八	连贺支线项目	6.487	11.14	10.8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6	项目九	新塘立交项目	1.01	23.01	18.9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深新塘立交改造工程管理处	
7	项目十	兴汕二期项目	15.372	18.85	18.26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汕建设管理处	

2.3 业务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根据《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竣工决算报批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60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抓好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管理易发生典型问题的预防整改进一步提升造价管理水平通知》（粤交基〔2025〕147号）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粤交集监〔2018〕13号）等相关规定，对上述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包含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两个部分），分别按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后续配合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或审核等有关工作；审计期间接受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只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
- （3）联合体各成员不能为分支机构；

（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合作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批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竣工决算审计能力，在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满足下表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资质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财务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 近 3 年（指 <u>2022</u> 年、<u>2023</u> 年、<u>2024</u> 年）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400 万元。
业绩	联合体牵头人：近 5 年（指 <u>2020</u> 年 <u>10</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担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财务内容）合同不少于 1 个，且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联合体成员：近 5 年（指 <u>2020</u> 年 <u>10</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担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工程内容）合同不少于 1 个，且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信誉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 （1）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2）近 3 年（指 <u>2022</u> 年 <u>10</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被驱逐而使合同被解除情况。 （3）无违反下列情形（处于有效期内）： ①未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审核）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的，一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②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两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③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漏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④有关部门在事后检查中发现审计（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或交通行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⑤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不得再次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3.3 投标人应有不少于 20 名注册会计师，且有不少于 6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甲级造价师。投标人拟投入每个标号项目主要人员满足下表的最低要求：

类别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财务	财务审计负责人 ^①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5年，8年及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1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财务内容）工作负责人，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财务审计人员	3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工程	工程审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甲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5年（公路甲级造价师转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注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下同），8年及以上工程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1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工程内容）工作负责人，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工程审计人员	5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甲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3.4 每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号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1个标。

3.5 为本标号项目提供过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主体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服务的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号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③、管理关系^④的不同单位，不得组成不同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批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① 本招标文件的财务审计负责人、工程审计负责人均指现场审计负责人，均为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人员、工程审计人员均指现场审计人员。

^②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③ 控股是指股权（股份）占50%以上的绝对控股或其他相对控股、协议控股。

^④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30 至 10 月 29 日 16:00，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登记，同时将法人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同《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2704184025@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参加 1 个或多个标号投标的投标人只需领取 1 份招标文件，无论参加多少个标号投标的投标人只需提交内容相同的 1 套投标文件），但审计方案应根据所投标号的不同特点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内容。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某个标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 系 人：林小姐

电 话：020-29006334

电子邮件：2704184025@qq.com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 近 3 年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400 万元。

注：

- 1. 近 3 年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 2. 投标人应附财务审计报告主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承担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财务内容）合同不少于1个，且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10亿元，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联合体成员：近5年承担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工程内容）合同不少于1个，且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10亿元，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注：

1. 近5年是指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承担过”是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近5年内签订。其中，过程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已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已出具至少两期的正式审计报告。投标人应提供审计服务合同、正式审计报告关键页（封面、反映项目审计内容的内容页、尾页）的复印件。如上述文件还不足以反映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提供相关部门对审计成果审查、核备意见或发包人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3. 业绩要求中的项目个数以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合同个数为准，且同一个项目只能按一个业绩计算，但原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计算业绩。
4. 项目投资额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批复概算金额或预算金额或决算申报金额予以确定，如提供多个金额以较高者为准（下同）。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 （1）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2）近 3 年（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被驱逐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情况。 （3）无违反下列情形（处于有效期内）： ①未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审核）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的，一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②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两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③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漏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④有关部门在事后检查中发现审计（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或交通行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⑤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不得再次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有不少于 20 名注册会计师和不少于 6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甲级造价师。投标人拟投入每个标号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类别	岗位	人员数量 要求	资历要求
财务	财务审计 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8 年及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个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财务内容）工作负责人，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财务审计 人员	3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5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工程	工程审计 负责人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甲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公路甲级造价师转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注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下同），8 年及以上工程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个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含工程内容）工作负责人，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工程审计 人员	5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公路甲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5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注：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会计师人数证明材料从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下载打印，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证明材料。
2. 拟投入主要人员中，注册会计师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甲级造价师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提供相关证明。
3. 拟投入主要人员须提供第一学历毕业证复印件，审计工作经验以取得毕业证书日期为准。
4. 附拟委任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5. 投标人应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负责人社保情况的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其他人员不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6. 财务审计负责人和工程审计负责人审计业绩应提供：（1）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若有注明）、工作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2）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报告封面、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报告签字等关键信息；（3）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反映属于其审计业绩，还应附上由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其审计业绩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不同标号项目在审计方案中配置派驻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未经招标方批准派驻该标号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不得进行更换。
8.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作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号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审计服务期限及审计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执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或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批次招标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财务情况：10 分 业绩情况：2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审计方案：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财务情况 ^①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 （1）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财务最低要求外，每增加 400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联合体成员近 3 年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财务最低要求外，每增加 400 万元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2.2.4 (2)	业绩情况 ^②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1）联合体牵头人近 5 年已承担过交通建设项目（等级公路不含市政道路、铁路不含地铁、机场、港口码头，下同）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财务审计部分）业绩加分如下（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除外）： ① 每承担一个合同中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 10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业绩，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加 1.5 分； ② 每承担一个合同中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 5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业绩，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加 1 分； ③ 每承担一个合同中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 5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交通建设项目（不含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业绩，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加 0.5 分。 同一个项目在①②③项中选择最高得分项计算得分，不重复加分；①②③项累计加分最多得 4 分。 （2）联合体成员近 5 年已承担过交通建设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工程审计部分）业绩加分如下（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除外）： ④ 每承担一个合同中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 10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业绩，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加 1.5 分； ⑤ 每承担一个合同中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 5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业绩，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加 1 分； ⑥ 每承担一个合同中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为 5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交通建设项目（不含高速公路项目）审计业绩，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加 0.5 分。 同一个项目在④⑤⑥项中选择最高得分项计算得分，不重复加分；④⑤⑥项累计加分最多得 4 分。

^① 财务情况评分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附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附注。

^② 业绩情况评分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附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主要人员 ^①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1）联合体牵头人投入本项目的财务审计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负责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除外），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2）联合体成员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审计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过程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决算审计负责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除外），其中项目过程审计还须满足审计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2.2.4 (4)	审计方案	30 分	审计总体工作思路（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总体工作思路考虑一般得 3.0-3.6 分，较合理得 3.6-4.4 分，合理得 4.4-5.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投入本项目的机构及人员配置一般得 3.0-3.6 分，较合理得 3.6-4.4 分，合理得 4.4-5.0 分。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对本项目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考虑一般得 3.0-3.6 分，较合理得 3.6-4.4 分，合理得 4.4-5.0 分。
			审计重点及难点分析（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对本项目的审计重点及难点分析理解一般得 3.0-3.6 分，较合理得 3.6-4.4 分，合理得 4.4-5.0 分。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一般得 3.0-3.6 分，较合理得 3.6-4.4 分，合理得 4.4-5.0 分。
			审计服务快捷性响应程度（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审计方案，审计服务快捷性响应程度一般得 3.0-3.6 分，较合理得 3.6-4.4 分，合理得 4.4-5.0 分。
2.2.4 (5)	评标价	2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是评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0.3。	

^① 主要人员评分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附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注和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附注。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财务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审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财务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审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情况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情况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审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如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投标人技术得分由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确定;如评标委员会为 7 人或以上,投标人技术得分由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确定。算出技术得分后,再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加,最后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c+d$ 。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小数点位置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标号的最高投标限价由高至低的顺序，按下列规定逐步确定各标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如果某一个投标人只在该标号中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为该标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本次招标中其他标号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包括按顺序先确定的标号），其他标号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该标号及其他多个标号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该标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本次招标中其他标号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包括按顺序先确定的标号），其他标号的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每个标号按上述方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